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彭文鈺  
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 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 
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 
複代理人 林昶邑律師  
程光儀律師  
林泓均律師  
廖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：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19「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」及「面積」欄所示之土地，自各現有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各該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民國73年1月9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及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88年7月27日、同段240、246、248、249、250、251、252、257地號土地於同年10月8日之以接管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應更正為：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至19「浮覆後土地地號即現在地號」及「面積」欄所示之土地，自各現有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各該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於民國73年1月9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及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88年10月8日、同段240、246、248、249、250、251、252、257地號土地於同年7月27日之以接管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

原判決正本第3頁第23-25行：「系爭241地號土地於88年7月27日、系爭240、246、248、249、250、251、252、257地號土地於同年10月8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」，應更正為

01 「系爭241地號土地於88年10月8日、系爭240、246、248、249、  
02 250、251、252、257地號土地於同年7月27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  
03 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09 正。

1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魏翊洳